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洪登正

施焜耀

李秋蓮

0000000000000000

陳阿丹

林碧慧

洪登文

劉恒瑜

0000000000000000

劉英豪

0000000000000000

洪登祥

蔡明宏

謝偉志

陳美惠

何榮茂

陳佑銘

李文煌

蔣光智

施佳君

許獻旻

馬惠華

洪秋琴

周淑真

0000000000000000

林顯華

許惠芬

許乃珍

0000000000000000

01		許惠貞
02		郭文淵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詹徽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昆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洪鈞承
09	聲 請 人	黃志達
10		江晴足
11		張美惠
12		董瑤紅
13		鐘英秀
14		徐勝芳
15		吳佳玲
16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登正
19	聲 請 人	李惠娥
20		林棣淑
21		陳香如
22		李明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瑞美
25		施克龍
26		郭淑媛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郭文鴻
29		郭人慶
30		許進吉
31		陳慧娥

01	龔茶香
02	謝紋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顏秀娟
05	蔡旻娟
06	巫雪惠
07	許瓏壬
08	邱愛心
09	李淑雅
10	蘇玉如
11	周淑虹
12	吳俊岳
13	廖卿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茂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翁子喬
18	許穎皓
19	林義順
20	許志豪
21	林玉梅
22	吳憶莉
23	吳錦香
24	梁瓊芳
25	柯惠雅
26	鄭秀琴
27	洪得榮
28	洪婕瑜
29	洪瑛穗
30	葉素勤
31	洪宸慧

01	洪得倫
02	洪得瑋
03	洪巧甄
04	洪鈺滢
05	劉於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杜月雲
08	邱憶婷
09	龔鈺嬪
10	王彩馨
11	楊珠艷
12	董靜倫
13	李曉娟
14	吳惠君
15	蔡瑞娥
16	姜宥妍
17	呂寧慧
18	廖秋雅
19	葉雅惠
20	黃靜婷
21	陳雅萍
22	洪珮君
23	楊麗雲
24	郭人豪
25	劉於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施文凱
28	周憶庭
29	洪鈞承
30	郭詩豪
31	李淑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淑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明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蔣亞翰

07 蔣亞軒

08 翁崇恩

09 李律瑾

10 郭丁福

11 郭佩華

12 黃世樺

13 粘文勳

14 蔡玉珍

15 洪鳳昭

16 兼上列聲請人

17 共同代理人 李秋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聲請人

20 共同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21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
22 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如附表編號1至3418、編號3446至5058所示之股票無效。

25 聲請人其餘聲請（即許璦壬部分）駁回。

26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人執有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29 之如附表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
30 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並刊於本院網站
31 公告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

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二、准許部分（即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請人部分）：

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本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且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1年4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公告在卷可稽，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屬實。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故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駁回部分（即主文第2項所示之聲請人許璦壬部分）：

按，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準此，此項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否則即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經查，本院111年4月26日登載之110年度司催字第352號民事裁定公告之內容，雖准予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公示催告，惟就附表內聲請人許「璦」壬之姓名係記載為許「璦」壬，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之附表在卷可稽（卷第141至142頁、第431至第432頁）。依上開說明，前開公示催告裁定之附表既有此部分之錯誤，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許璦壬就附表編號3419至3445所示之股票聲請之公示催告既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則其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即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林香如

07 附表（如附件）